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年度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564号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苏州高新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苏州高新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苏州高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苏州高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苏州高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苏州高新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会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承毅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45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411,332股，发行价格9.53元/股，共募集资金1,299,999,993.96元，扣除发行费用16,666,854.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283,333,139.3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20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以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065号《验资报告》。

2015年5月20日，募集资金总额1,299,999,993.96元扣除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及保荐费用13,600,000.00元后的余额1,286,399,993.96元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之孙公司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扬州）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扬州）有限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划转到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扬州）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收到募集资金	1,286,399,993.96
减：	
支付发行费用	3,066,854.60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541,031,467.19
支付工程款	233,499,465.24
购买理财产品	1,452,740,000.00
支付手续费	5,471.61
支出小计	2,230,343,258.64

项 目	金 额
加:	
赎回理财产品	1,256,0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8,529,985.69
利息收入	253,610.12
收入合计	1,264,783,595.8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20,840,331.13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户名称及账号分别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号:3220198863605155570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账号:1102181019500038338。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及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之孙公司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扬州)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户名称为兴业银行徐州铜山支行,账号:408030100100007492。苏州高新地产(扬州)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户名称为建行扬州维扬支行,账号:32001749300052501146。本公司根据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扬州)有限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划转到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扬州)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年末余额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201988636051555709	1,877,793.08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1102181019500038338	234,367,623.48
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徐州铜山支行	408030100100007492	69,382,265.11
苏州高新地产（扬州）有限公司	建行扬州维扬支行	32001749300052501146	15,212,749.46
	合 计		320,840,431.13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包括理财产品）与募集资金余额差异 100.00 元，系苏州高新地产（扬州）有限公司开立专户时存入 100.00 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自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4,112.7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170 号《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4,112.7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置换 54,105.15 万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尚有 9.56 万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尚未置换。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保本型、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为8,529,985.69元；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9,674.00万元，其中，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1,500万份，金额1,500.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特享型2015-64理财产品（到期日2016年5月30日）14,174万份，金额14,174.0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第15期（到期日2016年1月21日）4,000万份，金额4,000.00万元。

四、 本年度本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2015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4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8,333.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453.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注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徐州万悦城一期	无	90,000.00			57,658.13	57,658.13			1-3 组团: 2015 年 3 月 4 组团: 2016 年 3 月	9,474.96	注 1	否
扬州 812 地块	无	40,000.00			19,794.97	19,794.97			一期: 2015 年 12 月 二期: 2016 年 3 月	-1,419.75	注 1	否
合计		130,000.00			77,453.09	77,453.09				8,055.2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4,112.7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置换 54,105.15 万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尚有 9.56 万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尚未置换。</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保本型、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8,529,985.69 元；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9,674.00 万元，其中，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 万元，金额 1,500.00 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尊享型 2015-64 理财产品（到期日 2016 年 5 月 30 日）14,174 万份，金额 14,174.00 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5 年第 15 期（到期日 2016 年 1 月 21 日）4,000 万份，金额 4,000.00 万元。</p>

注 1：由于徐州万悦城一期、扬州 812 地块只销售了部分房屋，因此待募投项目全部实现销售后再将实现的效益与预计的效益进行比较以判断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2：本表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